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

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与法国科普利信集团（以下简称“科普利信”）拟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五丰利信育种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科普利信以货币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其他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五丰与科普利信拟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联合育种项目合作，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科普利信以货币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新五丰与科普利信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联合育种项目以资源整合与技术协同为核心，依托新五丰现有现代化种猪养殖基地开展深度合作。合资公司成立后计划租赁经营 1 个存栏

4,800 头母猪的种猪基地、1 个存栏 16,000 头的育肥场、1 个存栏 8,000 头的后备培育基地。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法国科普利信集团（COOPERL ARC ATLANTIQUE）

注册处编号：383 986 874 R.C.S. Saint-Brieuc

注册日期：1992年1月9日

注册地址：法国兰巴勒市让奈-马鲁埃街 7 号（7 Rue de la Jeannaie Maroué, Lamballe, France）

总部地址：法国兰贝斯-阿摩尔马鲁工业区珍妮街 7 号（7 Rue de la Jeannaie-Zone Industrielle Maroue, 22400 Lamballe-Armor）

法定代表人：伊曼纽尔·高莫（Emmanuel Commault）

可变资本（最低）：6,540,615.92欧元(Euros)

主营业务：猪牛屠宰、分割、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与供应；猪肉生产者联盟；饲料制造；腌制加工等（Slaughter, cutting, processing, and sale of pigs and cattle;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feed; pork producers' association; feed manufacturing; curing and processing, etc.）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号
1	E. A. R. L. DE LA FIEFFE 有限责任农业经营企业	la Fieffe Hérault 50800 La Colombe	385 265 574 RCS Coutances
2	COUICLANG 有限责任公司	Dolo 22270 Jugon-les-Lacs	829 715 820 RCS Saint-Malo
3	SCEA DU RIEUX 农业民事经营公司	la Ville Es Rieux 22350 La Chapelle-Blanche	379 136 856 RCS Saint-Malo
4	DU PRONT 农业民事经营公司	Le Pront 35630 Vignoc	821 453 875 RCS Rennes
5	EARL LA ROCHE CARILLAN 有限责任农业经营企业 (单一股东公司)	la Roche Carillan Maroue 22400 Lamballe-Armor	490 982 402 RCS Saint-Brieuc
6	LA FERME AU BOIS MENARD 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le Bois Ménard 22640 Plestan	812 413 771 RCS Saint-Malo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币种：欧元 单位：千欧元

项目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 负债率	项目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12月31日	87458.93	49937.74	37521.19	57%	2024年度	204694.58	916.61
2025年 3月31日	85741.64	47621.18	38120.46	56%	2025年 1-3月	47698.44	904.79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湖南五丰利信育种公司（暂定名）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生猪养殖，种猪销售等（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应由交易双方遵照股东合作协议确定，以最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表述为准）。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出资方式：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科普利信以货币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 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新五丰提名四名董事。科普利信提名三名董事。新五丰正式提名的董事人选和科普利信正式提名的董事人选应由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新五丰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派其他董事临时代理其职务。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 3、合资公司建立一支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管理团队由总经理领导，由总经理、一名首席技术官、一名育种总监、一名首席财务官和一名副首席财务官组成。首席财务官和育种总监由新五丰提名，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和副首席财务官由科普利信提名。经提名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育种总监、

首席财务官和副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

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法国科普利信集团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科普利信集团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

（二）股东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1 尽最大努力，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设立和运营合资公司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执照，并完成一切必要的备案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与肉类产品深加工以及同类产品的商业化和销售有关的执照、批准或许可，确保合资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1.2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销售其产品；

1.3 协助合资公司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的优惠待遇（包括所有可能的关税和税收豁免、减免或退税，以及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的所有其他利益、优惠和保护）；

1.4 协助合资公司获得运营所需的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污水处理、土地、房屋等；

1.5 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其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物料、机械设备、车辆等的进口报关、清关手续；

1.6 协助合资公司通过采购、租赁等合法方式从中国境内获得合资公司运营所需的设备、机械、工具、原材料、办公家具及设备、车辆及其他物资；

1.7 协助合资公司处理与中国政府部门和中国企业的关系；

1.8 处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 乙方的责任

2.1 通过许可或其他方式，帮助合资公司获取经营所需的技术和软件专业知识；

2.2 协助合资公司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包括与其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资公司自身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2.3 协助合资公司从中国境内外购买、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合资公司经营所需的设备、机械、工具、原材料、办公家具及设备、车辆及其他物资；

2.4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适格员工，特别是外籍员工；

2.5 自行或由其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订有关如下事项的合同：(i) 向合资公司销售原种猪及设备；(ii) 向合资公司供应预混合饲料；(iii) 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和/或管理服务；

2.6 必要时，受制于另行签订的许可协议，向合资公司授予使用与合资公司产品有关的商标、商号、技术、软件和专有技术的许可；

2.7 处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 违约责任：

1. 如因一方重大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因两方过错，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分别承担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均应就因其违约、疏忽或故意行为而产生或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失、损害或费用，向另一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该方应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每日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零五（0.0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性质的附带性、特殊性或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损失、第三方损失、

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业务中断或闲置时间损失，以及任何其他纯粹的经济损失，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理论或原则提出，也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可预见。

（四）争议的解决：出现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及仲裁方式解决。

（五）生效与修订：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或经各方书面认可的继受方、受让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本协议方可变更、修订或修改。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引入优秀法系种猪，增加新五丰高性能种猪群体遗传变异和遗传潜能，提升种猪生产性能；二是科普利信以尖端种猪育种及精准营养配方形成技术壁垒，其全球化供应链与新五丰运营能力可深度融合，帮助新五丰进一步开拓市场；三是科普利信先进的养殖技术及管理经验，可以帮助新五丰优化养殖成本与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2、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报备文件
股东合作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